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黃琦聆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49  
傳真：02-23566230  
電子信箱：moi156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12007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01000000A110012007400-1.pdf)

主旨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為一般性海堤堤身（含附屬設施）部分使用該署經營之國有耕地移交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作業，其分割後面積未達0.25公頃者，經濟部同意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7款規定核准辦理分割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地政事務所。

說明：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10年5月27日台財產署接字第11000163511號函轉經濟部110年5月21日經授水字第110060591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上開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各縣(市)政府  
副本：經濟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